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2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2-10SG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4.26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2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实施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2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2022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1.2 项目地点: 城市河湖管辖的河道和湖泊

1.3 项目内容:

在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的124.31公里河道及湖泊范围内,针对油污漂浮、污水入河及黑苔上浮、藻颗粒聚集等水环境问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投加生物制剂,通惠河水域实施曝气船曝气充氧措施,重要水域水生动物轮捕轮放等。

1.4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 合同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报价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

2.1 投加生物制剂

2.1.1 提出工作要求,提供生物制剂投放的具体时间、地点、类型、数量及投放方式。

2.1.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完成工作。

2.1.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

2.1.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2 曝气船运行维护

2.2.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作业船只的合理运行和管理方法。

2.2.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2.2.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2.2.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3 投放水生动物

2.3.1 提出工作要求，提供水生动物投放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及投放方式。

2.3.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完成工作，并在投放后三天内，对投放水域的水生动物进行跟踪检查成活率。

2.3.3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三条 供应商的权力和义务

3.1 投加生物制剂

3.1.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生物制剂要求和标准进行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1.2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生物制剂投加工作。

3.1.3 供应商必须保证生物制剂质量。

3.1.4 生物制剂必须具有安全性。

3.1.5 供应商负责投放安全工作。投放过程中保证车辆、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水工建筑物的安全，如因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 曝气船运行管理

3.2.1 曝气船非作业时间管理

(1) 做好船只日常看护和清洁工作，保持船只清洁，设备完好。供应商应定期对船只情况进行检查和保养，以保证船只在合同期内运转正常。

(2) 曝气船应停放在须停放至河湖处指定拴缚点，采用头尾两头拴缚方式将船只拴至系船柱，严禁将船只拴缚至河道栏杆或其他设备处。船只管理人员需注意天气及水位变化，保证船只停放安全。

(3) 船只在停泊期间，工作人员应将船只钥匙回收，且须在船体周围加装防撞设备，防止出现船只被盗、船只碰撞等问题。

3.2.2 曝气船运行作业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的规定，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

(2) 供应商负责船只和配套设备的维修与养护，认真完成船只运行前下水调试、运行期间保护和运行结束后上岸存放保养工作。

(3) 曝气船运行必须配备驾驶和副驾驶两名工作人员，船只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适航证书上岗，且人员情况与证件信息相符，未持有船只运行资格人员，不得操作船只。

(4) 运行船只时，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且禁止项目无关人员登船，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照船只操作规程运行，做好安全措施，注意水上作业安全。

(5) 船只作业应严格在规定的海域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船只需要变更行驶水域且需要进行吊装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吊装工作。

(6) 船员作业前应先了解河道水情，包括水位、水深、水流等供水防汛情况。如遇风力 ≥ 4 级、浪高 ≥ 50 厘米、降雨、供水等影响船只运行情况禁止作业。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建立《曝气船运行管理动态台账》，并派专人管理，台账装订成册，一船一册，随时记录船只运行、充电、保养及维修情况。

3.3 投放水生动物

3.3.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水生动物投放要求和标准进行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成活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2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水生动物投放工作，全程服从采购人管理。

3.3.3 供应商必须保证水生动物质量，在运输及投放过程中避免水生动物因缺氧、震动等因素造成的非常规死亡，保证水生动物成活率在 97% 以上，如死亡数量超过 3%，其超过部分，在结算时扣除相应价款。

3.3.4 保证水生动物运输用水不影响城市河道水质，投放后如水生动物死亡率过高，影响城市景观用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3.5 供应商在选择鱼苗时，须选择适合在城市河湖投放的鱼苗，并对市场鱼苗进行价格和质量比较，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3.6 供应商负责施工安全工作。投放过程中保证车辆、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水工建筑物的安全，如因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采购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4.2 供应商违约

4.2.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2.2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4.2.3 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

内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供应商整改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供应商仍不整改，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未结算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但是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结算时有权直接扣除相关损失折抵的价款。

第五条 安全施工

5.1 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5.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5.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5.6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5.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5.8 因不属于采购人的过错而产生的一切供应商人身、财产损失，及供应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或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5.9 涉水作业时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受灾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情况及应对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10.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10.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1752535.12 元，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元，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1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1.3 支付时间：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工作量完成 50% 后，按季进度支付。

3) 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付款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章)

供应商: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易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主管领导: [Signature]

合同负责人: [Signature]

联系人: 何沛洋

联系电话: 010-88821982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 号: 01090518200120112020948

联系人: 闫翠秋

联系电话: 010-60776612

邮 编: 102206

电子邮箱: jhst60776612@163.com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01009200059365984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到货开箱验收：指货物运输至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采购标的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订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工程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2	技术指标与参数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3	项目绩效目标		
4	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7	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完成作业任务。	
三	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交付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3.2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6	保险	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保险受益人。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